

113 年重陽禮金致贈以匯款為優先，匯款辦理截止日為 113 年 8 月 23 日(郵寄以郵戳為憑)。

## 113 年新北市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金融帳戶匯款申請書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 或手機	

茲同意爾後年度之新北市重陽敬老禮金逕撥入本人金融帳戶，另同意若有重複領取或溢領新北市政府重陽敬老禮金之情事，同意以新北市政府登錄之撥款帳戶，由新北市政府以沖退帳方式辦理追繳溢領之金額。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此致 新北市政府。

本人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居住情形：獨居 夫妻同住 與配偶和子女同住 與其他親友同住 住機構  
健康情形：良好無慢性病 患慢性病 行動不便需他人或輔具協助 臥床

本人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 
(正面)

本人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 
(反面)

本人金融存簿封面影本貼處  
(限本人帳戶)

-----沿線撕下(以下由公所填寫)-----

茲收到申請人\_\_\_\_\_113 年新北市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金融帳戶匯款申請書

淡水區公所 收件戳章：

(申請人收執聯)